

資訊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

徐振雄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

壹、你如何描述資訊社會？

在你想像著資訊社會，想要對它進行描述時，有幾部有關資訊科技的電影，可以作為意念的開場。電影「楚門的世界」（Truman Show），主角楚門的成長歷程被商業電視台拍成節目，整個鎮都是監視器、演員，全球上億的觀眾都在看這部戲，唯獨楚門渾然不知。他最後察覺了，卻不願意接受這種資訊客體（攝影機）的宿命，決定走出攝影棚，找到自我，維護了自主的生活。

另一部電影「全民公敵」（Enemy of State）訴說著與「楚門的世界」不同的故事情節。很不幸地，如果當監視你的不是商業電台，而是政府部門透過監察設備、GPS衛星定位系統，目的卻是在掩耳盜鈴、欺騙百姓、移花接木、惡意栽贓，你真的不得不佩服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Hugo Black的真知灼見，他說：「只有一個自由和不受箝制的媒體，始能有效地揭露政府的欺騙手段。」的確，我們願意政府公器私用，防範、監控自己的子民，尤勝於他的敵人嗎？「楚門的世界」當然不是歐威爾（George Orwell）筆下的《1984年》，但他要描述的極權世界，卻諷刺地出現在「全民公敵」的民主國家。

「關鍵報告」（Minority Report）是典型的科技風險社會。這部描寫2054年司法部門利用「先知」預測犯罪，制止犯罪的電影，充滿了一些值得深省的科

技風險問題。當湯姆克魯斯所飾演的安德頓隊長，被陷害而說出「人人都會逃」時，他所經、所遇之處，都是充斥虹膜生物辨識方式的環境，他無所遁形，也無從躲藏，除了轉換身分！所以，他動手術，換了別人的眼珠子，企圖逃過虹膜掃描，以免被辨識出真正的身分。但令人驚訝的卻是，「它」知道你是誰，換過了眼珠子，店家的掃描器很細心的問候「歡迎山河源先生到GAP時裝店」、「那件背心適合你嗎？」這種情景，我們在上網時，並不陌生，因為當你的電腦被植入一小段cookies程式時，「它知道你是誰」！

你在網路上的活動、消費傾向、瀏覽過的網站、下載過的程式，都可能受到監視。但資訊科技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想知道我，而我也有防範之道。於是，各種防火牆、電子憑證、數位浮水印紛紛出籠，一場「駭客任務」上演，你我都置身於cyberspace（網際空間）。

貳、虛構的電影，真實的警示？

開場講了些電影情節，無論你接不接受，大概都無法否認我們已經置身電子數位生活。學校上課要仰賴數位講桌，交作業用電腦打字、電子存檔；企業經營者用簡報軟體介紹商品，建置網站吸引消費者瀏覽購物，網路拍賣也正風行；而我們向政府機關申辦各種業務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網路確實便利，但真實的你卻可能被

科技權力者惡意監視。邊沁曾規劃出一種圓形監獄，但資訊社會卻更像是個超級圓形監獄，無論在政府機關、學校、超市、社區、馬路上，到處充斥著監視器；某知名網站，遭駭客入侵解密，將網友私密照片下載散布，公諸於世；某銀行的線上申請信用卡作業，持卡人竟然簡單到輸入其他申請人的流水號，就可以查閱到其他用戶的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帳號、學歷、電話等個人資料。還有一些藉口滿足觀眾知的權利，卻近似狗仔行徑的報導，無論是對公眾人物的生活，對黑心商品進行的針孔攝影，或是取悅觀眾、隱瞞真實的整人遊戲等等，多多少少都打著維護社會治安、新聞自由、娛樂大眾為號角，更諷刺的是，政府機關欠缺資安意識，有警察下載P2P軟體，卻導致筆錄外洩；或是欠缺人權意識，為了建立指紋資料庫，竟然想要透過非以偵辦刑事犯罪為目的的法律，以指紋來換取國民身分證？

你察覺到什麼了嗎？隱私！沒錯，資訊社會中的個人資訊隱私正受到程式碼或科技權力者恣意的監視、監控、截取、濫用。我們的身分在資訊網路中被程式碼形塑，你卻無能為力？你能不能忍受明明就站在電腦前面，卻偏偏得到「查無資料」或「無身分紀錄」這樣的視窗（icon）回應？就像珊卓布拉克很早之前演的「網路上身」（The Net），她的駕照、信用卡、銀行帳戶、身分證明等等，都被刪除（deleted）。時代雜誌在2006年選出的風雲人物，「就是你」（Person of the Year：You），雜誌封面是一台電腦螢幕反映著「你」，表示資訊時代中每個人都可以在網際空間中創造無限的可能。但這是否也意味著你在電腦螢幕前，操縱著鍵盤、滑鼠、攝影機，利用各種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但卻是在窺視、監視、監控其

他人？你是否一方面是網路權力主宰者，但另一方面又可能是被主宰者？

參、隱私：既古老又年輕，既消極又積極的權利

美國前副總統高爾（Al Gore）在1998年5月於紐約大學演講時，針對資訊網路社會，提出一項令人深省的電子人權。他認為我們需要一種電子人權法案（electronic bill of rights）。你有決定個人資料是否被揭露的權利，你有知道如何運用、何時運用、以及使用該資料的權利。你有權利閱覽你自己的個人資料，你有使自己個人資料完整、精確的權利，這些權利範圍包括個人資料及敏感性資料，國家應該立法禁止身分竊取（identity theft），應該保護兒童線上隱私，並且要鼓勵各行業自律出隱私權政策。簡單地說，電子人權之首要在個人資訊隱私的保護。

「隱私權」被承認為憲法基本權利乃是19世紀末期以後的事，遠比生命、自由、財產、參政、受益權等年輕許多，但它在美國最高法院的Griswold v. Connecticut（1965）判決中，卻被暗示是自然法的，它比權利法案還古老，比政黨還古老，比學校體系還古老。從隱私權的權利本質言，它起源於個人主義與人們私領域生活所得主張的利益。前者，指的是個人為其心靈的主宰，享有不受外界干涉其獨處思想／生活的（人格）權利；後者，則是個人得進而主張不受他人入侵其居住處所的（財產）權利。所以，最初人民的祕密通訊自由、居住遷徙自由，雖未有隱私權之名，但卻已有隱私權之實。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任何個人的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

信不容無理侵犯。」1966年《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也同申其旨。易言之，隱私權可說是一種不受干擾的權利（general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to be let alone），這是一種消極防禦的權利話語：你不要無端地干涉我獨處生活的權利、不要隨意將我的私密或個人事務揭露、不要把我置於錯誤的公眾誤解之下，或是，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任意為了你自己的利益而使用我的姓名或其他特徵。就隱私權的類型化而言，也就包括了你不要任意接近我的身體或侵入我居住的生活空間（身體／居住隱私），你不要干涉我決定自己事務的權利（自主決定的隱私），或是你不得任意使用未經我同意的個人資料（資訊隱私），或是去探知我覺得應屬祕密的談話（內容隱私）。

可是，現在由於資訊網路的進步，許多網路科技往往會侵害個人隱私，然而我們卻毫無所知。例如，cookie的作用是網路使用者在首次造訪某網站時，會自動下載存放於使用者的電腦硬碟中，而下次造訪時，該網站便會識別使用者電腦序號，以偵測使用者的網路活動。如果電腦中的cookie是被設定成與其他人共享，那麼從未造訪過的網站也可以得知你的偏好，從而寄發廣告給你。又如RealJukebox研發的軟體能夠掃描網路使用者的電腦硬碟，如果使用者從網路下載該免費程式，該程式就能獲知使用者的音樂習慣、音樂檔案，並且回送到Real Network。微軟在開發Microsoft XP作業系統時，曾提供一種線上商業服務Passport，允許使用者註冊自己的個人資料，使他在線上消費時不需要再次鍵入自己的姓名、信用卡卡號等，但這又使得別有居心者另外設計程式去竊取Passport的資訊。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駭客植入間諜程式，以監視網路使用者

習慣、個人資訊、密碼，或是利用軟體追蹤、蒐集和傳送未經請求（unsolicited）的商業性電子郵件所造成的個人資訊侵害。

顯然，消極的隱私權已經不足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網路科技應用，在這種情況下，法律也必須隨社會變遷而趕上科技未來，找到權利的出路，而逐漸衍生或趨向積極控制的資訊隱私權利，也就是你有控制自己個人資料流通的能力。換言之，那種消極的話語，「你不要」、「你不能」要轉換成積極的權利主張，例如：「我有排除」或「我有控制」某資訊隱私的權利。是故，資訊隱私在個人自主意志支配或控制的理解下，也稱為資訊自決權（right of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是指當個人資料被轉換成數位或電子紀錄時，有關其蒐集、儲存、處理、傳輸、接觸、揭露、再利用行為的容許性與可控制性的權利。

肆、法律追趕不及網路科技所衍生的個人資料保護問題

我國1995年8月11日公布施行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我國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法律依據，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為目的（§1）。對於個人資料的界定就廣泛包括了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在該法修正草案（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將健康修正為健康檢查，另增列「護照號碼、醫療、基因、性生活、犯罪前科、聯絡方式」，並加入「其他得以直

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外，也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等納入「特種／敏感性資料」，而《個資法》也規定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正或更正、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的控制權利；且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個資法》對不法妨害個人資料，列有處罰規定，其第34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然而，我們只要上網，就會留下網路活動的相關記錄，包括使用者帳號及密碼、IP位址、電子信箱帳號、網域名稱、登入記錄，這些如果涉及個人隱私，理應受到法律保護。但問題卻在前提，它們屬於法律應該保護的個人資料嗎？例如，以電子信箱帳號、使用者名稱與密碼而言，有些人認為電子郵件帳號，仍需要使用者設定帳號密碼後，才能提取郵件伺服器中的信件，具有社會活動的獨特性，足資識別使用的自然人；但也有人認為電子郵件帳號，在不同的郵件伺服器可以重覆設定帳號，其本身無足資識別性，與一般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具個人設定的獨特性不同。又如自己命名部分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該命名（如hinet、ntu、nccu）是否具有足資識別性，可為個人資料？也有爭論，有人認為網域名稱是IP位址的一體兩面，IP是識別電腦在網際網路中的位址，並不是用來識別使用該主機的自然人，是以網域名稱一樣不具識別性，而非個人資料。但也有人認為網域名稱有利於人類記憶，且具商業價值，

並不同於數值的IP位址，而從眾多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搶註網域名稱的行徑言，網域名稱應該可據為個人資料。同樣地，cookie是否侵犯個人資訊隱私還懸而未決，但卻已經有論者主張如果是以蒐集個人向電子商務網站索取的商品資訊或從事交易消費行為時的資訊時，可作為《個資法》個人資料類別所例示的使用消費者的種類，以及消費細節與個人或家庭消費模式，或為辨識個人，或為辨識財物類，端視cookie的性質而定。而行動定位資料，如位置資料、流量資料、用戶目錄資料、來電顯示等等，這些以資訊科技蒐集個人資料的情形，都屬於新興的個資議題。

此外，在企業監控員工電子郵件與隱私權的問題。美國法院認為企業內部所進行的電子通訊服務，雇主對其儲存狀態並不負有侵害隱私權的責任。我國實務也認為企業對於員工使用其公司郵件伺服器的電子郵件，可以經由契約約定後同意，而加以檢視。因此，為了同時兼顧營業祕密與個人隱私，最好是透過雙方協議，釐清使用電子郵件在公私領域的區分，而分別適用法律（如《營業祕密法》、《民法》或《個資法》）保護。換言之，員工使用電子郵件不得以之為方法而侵害公司營業祕密，但如果電子郵件中亦有屬於個人隱私的部分，公司也應該負有保障該員工隱私的法律義務。許多人持著網路開放的立場，是希望不要用科技權力去宰制原本屬於公共資源的網路。但是從網路控制者與資訊隱私權言，仍須在公共資源與個人隱私之間保持平衡，避免電子商務網站假藉網路科技方法蒐集成為個人資料庫，而後又採取保密措施，排除他人侵害，濫用所蒐集來的個人資料。例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將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消費習慣、瀏

覽資訊等視作營業祕密，而又傳遞給當事人從未造訪過的企業相關網站，作為非原本目的或特定目的之使用，仍可能有侵犯個人資料之虞。我國《個資法》第6條明訂：「凡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對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與利用、國際傳輸等事項均予以規範，違反該法規定者，依情形分別需負損害賠償、刑事及行政罰鍰的責任。

伍、結語

由於，資訊技術與網路環境的特性，任何人未必要入侵居住處所到你書桌上的電腦竊取隱私，一旦你上網傳輸個人資料時，這些資料就已經不再限制在你居住所在的地理位址，而是開放（open）於整個網際空間。但這不意味因為網際空間的開放性，我們就默示放棄了自己的資訊隱私權。猶如，我們不會因為打公共電話，就放棄自己有不被監聽的隱私權利。

但是，科技控制與隱私權也應該保持某種平衡。例如監視性網路科技，固然可以幫助我們篩濾垃圾電子郵件、不良內容或色情資訊，但它也可以用來監視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的活動。但這些監視設備應以蒐集、保全證據為目的，且以最小侵害為原則。換言之，雖然監視設備的使用都有著侵害隱私權的疑慮，但我們有時卻又必須利用這些科技達成某些公共目的。在權益衡量下，我們或許可能容許政府利用科技偵查特定犯罪，但我們卻不會放任政府濫用科技來監控整個社會。美國在2001年911恐怖攻擊之後，甚至有Patriot Act的提案，對於嚴重威脅生命或身體的資訊，要求ISP不需等待搜索令，即應主動提供

網路資訊，這種賦予國家機關得有更大的權力去訪問個人通訊的資訊，或是要求電信業者或ISP保留更長的通訊紀錄與個人資料，雖是為了制止恐怖主義蔓延，但就怕是電影「全民公敵」式的濫用，致使個人資料隱私、人格尊嚴受到嚴重的侵犯。

我國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已經闡明「資訊隱私權」在《憲法》中的非列舉權利地位，而保護隱私權與個人資料的法律，亦早見於《民法》、《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所提出的《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儘管，法律追趕不及科技未來，但已確認政府對資訊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不能低於一般法律的規定，且必須與全球法制環境接軌，這同時也是身處資訊社會的你我所應該遵循的重要規範。